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

渝两江管发〔2023〕26号

为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根据《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新区实际，现通告如下：

一、两江新区养犬管理区域。两江新区直属八个街道范围均为养犬重点管理区，具体区域为：鸳鸯街道、人和街道、天宫殿街道、翠云街道、大竹林街道、礼嘉街道、金山街道、康美街道全域。重点管理区内按照禁养犬只种类目录规定，不得饲养相应的烈性犬、攻击性犬。

二、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户（按固定住所）可以饲养一只；自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无违法养犬行为记录的，可以申请再饲养一只，但饲养总数不得超过两只。重点管理区犬只繁育幼犬的，养犬人应当在幼犬出生后九十日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送交符合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或者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三、重点管理区实行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按照规定对饲养的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并取得犬只免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疫证明。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满九十日起十五日内或者饲养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犬只到动物诊疗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动物诊疗机构依法出具免疫证明，并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免疫信息。养犬人应当在免疫有效期满前，再次为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免疫接种。

四、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在申请养犬登记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电子标识植入或者生物技术识别等方式进行犬只个体识别。

五、重点管理区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

六、养犬人和管理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虐待犬只；

（二）防止和制止犬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防止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三）携犬乘坐电梯的，应当避开高峰时段并主动避让他人；

（四）携犬进行户外活动时，携带的犬只应与本人控制能力相适应，并应当使犬只与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保持安全距离。

七、养犬人和管理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携犬进入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疗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养院、少年儿童活动场所、候车（机、船）室、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宗教场所、图书馆、影剧院以及设有禁止携犬进入标识的宾馆、餐饮场所、商场、公园、风景名胜區等公共场所；

（二）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未征得驾驶员、同车其他乘客同意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

（三）放任、驱使犬只恐吓、攻击他人或者损毁他人财物；

（四）将一般管理区饲养的烈性犬、攻击性犬带入重点管理区；

（五）饲养有严重伤人记录的犬只；

（六）重点管理区携犬出户不系犬绳或者不佩戴犬牌，所系犬绳长度超过 1.5 米；

（七）饲养烈性犬、攻击性犬、大型犬，未进行栓养、圈养，或者未在显著位置张贴警示标牌；

（八）携烈性犬、攻击性犬、大型犬出户未采取装入犬笼或者加戴嘴套的防护措施；

（九）遗弃饲养犬只；

（十）占用公共区域饲养犬只；

（十一）在住宅区内违法从事犬只养殖、出售、诊疗、寄养、培训、理容、收留等活动，扰乱公共秩序；

##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

(十二) 放任犬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三) 犬只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不立即清除,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八、对违法或者不文明养犬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进行批评、劝阻, 并可以向公安分局、社会发展局、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正在伤人的犬只, 任何人可以采取控制措施进行控制; 难以控制的, 可以就地捕灭。

九、重点管理区居民饲养、管理犬只必须严格遵守《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等规定, 违反相关规定的, 将依法处理。

十、本通告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此件公开发布 )